

东莞证券旗峰年年盈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 年年度资产管理报告

重要提示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东莞证券旗峰年年盈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下称“集合计划”或“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托管人已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复核了本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保证本报告书中所载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报告书中的内容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本报告书中的金额单位除特指外均为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起止时间: 2023 年 1 月 1 日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集合计划简介

名称: 东莞证券旗峰年年盈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 固定收益类产品

管理人: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2021年4月28日

成立规模：83,300,767.92份

存续期：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10年，可展期。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1	集合计划本期利润	6,792,152.60
2	本期利润扣减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额	5,046,124.06
3	单位集合计划净收益	0.0502
4	期末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106,003,731.18
5	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1.0543
6	本期集合计划净值增长率	6.9914%
7	集合计划累计净值增长率	15.8700%

（二）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1、单位集合计划净收益 = 本期利润扣减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额 ÷ 集合计划份额

2、单位集合计划净值 = 集合计划净值 ÷ 集合计划份额

3、本期集合计划净值增长率 = [期末单位净值 / (分红除权前单位净值 - 单位分红金额) * 分红除权前单位净值 / 期初单位净值 - 1] *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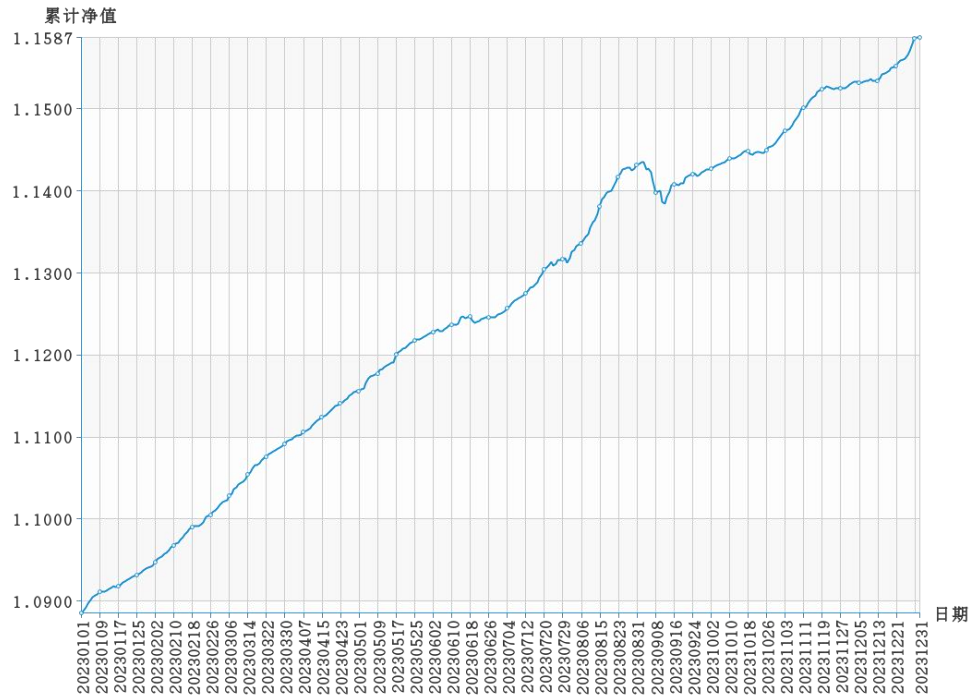
4、集合计划累计净值增长率 = (单位集合计划资产累计净值 - 1)

*100%

三、集合计划管理人履职报告

(一) 投资表现

1、集合计划累计净值历史走势图（单位：元）



2、业绩表现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 1.0543 元，本报告期净值增长率为 6.9914%，集合计划单位累计净值为 1.1587 元，集合计划累计净值增长率为 15.8700%。

(二) 投资经理简介

赵夏

女，武汉理工大学应用数学（金融数学方向）硕士研究生，FRM。2015 年加入东莞证券，历任东莞证券深圳分公司风控专员、信评研

究员，现任投资经理，擅长数据分析、个券信用挖掘和风险把控。自2021年4月起，任东莞证券旗峰年年盈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和职业操守，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三）投资经理工作报告

1、市场及投资策略回顾

2023年在低基数下国内前三季度GDP增长5.2%，但实际微观主体活力和融资需求不足，财政政策偏紧、货币整体偏宽松。在国内经济弱复苏及城投化债加速推进的背景下，债市“资产荒”愈演愈烈，债市整体呈现震荡偏牛的走势。1至8月初，经济修复逐步从“强预期”转向“弱现实”，债市利率先上后下；8月中下旬至11月上旬，随着政治局会议召开和地产放松相关政策的推进，叠加政府债发行放量，资金面持续收紧，债市大幅调整。直至年末，稳增长政策力度不及预期、市场对宽货币预期进一步抬升，12月存款利率下调、资金转松叠加年底配置力量催生利率较快下行。2023年利率中枢整体下行，截至年末，10年期国债收益率降至2.55%，较年初下行30bp左右。

本集合计划为净值型产品，2023年本集合计划运作上以信用债配置盘为主，年初以来持续保持偏中性的杠杆和久期水平，信用债在坚守票息策略的同时，适度参与一二级市场套利机会，并少量通过波段操作获取资本利得。持仓方面坚持分散原则，同时对评级要求较高，严控信用风险，谨慎资质下沉。

2、投资管理展望

展望2024年，经济复苏依然面临较大的压力，基本面大趋势尚未逆转。内需或仍维持偏弱修复，外需也存在一定下行压力，中央加杠杆或对经济增长形成主要支撑，并带动基本面维持弱复苏态势。在地产下行以及居民对收入、就业信心不足的情况下，居民资产负债表的修复及疤痕效应的消退仍需时间，而美国经济动能趋弱也将对外需形成一定压制。国内经济大概率将延续波浪式运行，上行动力不足，但大幅下行风险也不大。社融预计短期难以大幅改善，通胀或将小幅缓慢回升，但无隐忧。在此背景下，政策发力的必要性增强。货币政策短期难言转向，宽松预期仍在，预计将配合财政端进行发力。未来仍需关注海外美债走势、人民币汇率及国内资金面情况。

2024年预计资产荒格局难以改善，配置力量仍在，但利率绝对位置偏低，需谨防利空因素扰动，债市或仍将以震荡为主，向上和向下的空间均不大。策略上，本集合计划后续运作仍坚持资产分散原则，票息策略为主，保持中性杠杆和久期水平，适当进行波段操作。可转债根据权益市场行情适当配置，自上而下选择，个券精选资质优良公司；二级债基通过管理人经验、产品历史表现、季度持仓变化等多因素进行遴选。综上，对2024年债市不悲观，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通过利率债获取资本利得、信用债获取票息、可转债精选个券/二级债基打分遴选的策略力争增厚收益。

四、集合计划运作情况

(一) 集合计划会计报告书

1、集合计划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 产:		
货币资金	90,741.09	261,587.03
结算备付金	1,096,109.85	978,015.95
存出保证金	3,551.88	560.32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6,788,714.55	58,715,237.8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54,513.16	44,338,634.20
发放贷款和垫款	0.00	0.00
债权投资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应收清算款	0.00	0.00
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应收申购款	0.00	0.00
其他资产	0.00	0.00
资产总计	120,533,630.53	104,294,035.31
负 债:		
短期借款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298,191.50	8,502,036.06
应付管理人报酬	132,453.25	120,754.58
应付托管费	5,298.09	4,830.16
应付销售服务费	0.00	0.00
应付投资顾问费	0.00	0.00
应交税费	72,440.04	10,371.00
应付清算款	6,519.06	0.00
应付赎回款	0.00	0.00
应付利息	0.00	0.00
应付利润	0.00	0.00
其他负债	14,997.41	12,484.89
负债合计	14,529,899.35	8,650,476.69
净资产		
实收资金	100,543,605.70	92,276,457.69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5,460,125.48	3,367,100.93
净资产合计	106,003,731.18	95,643,558.62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0,533,630.53	104,294,035.31

2、集合计划利润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7,898,294.21	5,400,498.18
利息收入	747,805.58	2,355,219.25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404,460.09	3,267,701.86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46,028.54	-222,422.93
汇兑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二、营业总支出	1,106,141.61	998,005.75
管理人报酬	522,274.40	460,596.10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0.00	0.00
托管费	20,251.05	18,423.83
销售服务费	0.00	0.00
投资顾问费	0.00	0.00
利息支出	501,603.97	481,782.53
信用减值损失	0.00	0.00
税金及附加	25,402.99	12,878.79
其他费用	36,609.20	24,324.50
三、利润总额	6,792,152.60	4,402,492.43
减：所得税费用	0.00	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92,152.60	4,402,492.4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6,792,152.60	4,402,492.43

注：暂估管理人报酬与利润表中管理人报酬即投资者实际承担的报酬会存在差异，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管理人暂估报酬为 733,223.02 元。

3、集合计划净资产变动表(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	------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92,276,457.69	0.00	3,367,100.93	95,643,558.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二、本期期初余额	92,276,457.69	0.00	3,367,100.93	95,643,558.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减少以“-”号填列)	8,267,148.01	0.00	2,093,024.55	10,360,172.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6,792,152.60	6,792,152.60
(二)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8,267,148.01	0.00	122,437.33	8,389,585.34
其中：产品申购	24,440,888.10	0.00	299,812.19	24,740,700.29
产品赎回	-16,173,740.09	0.00	-177,374.86	-16,351,114.95
(三)利润分配	0.00	0.00	-4,821,565.38	-4,821,565.38
(四)其他综合收益 结转留存收益	0.00	0.00	0.00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543,605.70	0.00	5,460,125.48	106,003,731.18
项 目	上期金额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83,300,767.92	0.00	3,140,703.21	86,441,471.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二、本期期初余额	83,300,767.92	0.00	3,140,703.21	86,441,471.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减少以“-”号填列)	8,975,689.77	0.00	226,397.72	9,202,087.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4,402,492.43	4,402,492.43
(二)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8,975,689.77	0.00	156,246.43	9,131,936.20
其中:产品申购	36,114,549.02	0.00	526,264.92	36,640,813.94
产品赎回	-27,138,859.25	0.00	-370,018.49	-27,508,877.74
(三)利润分配	0.00	0.00	-4,332,341.14	-4,332,341.14
(四)其他综合收益 结转留存收益	0.00	0.00	0.00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92,276,457.69	0.00	3,367,100.93	95,643,558.62

(二) 集合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2023年12月31日)

1、资产组合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期末市值	占总资产比例
银行存款、清算备付金、 存出保证金合计	1,190,402.82	0.99%
债券投资	116,788,714.55	96.89%
股票投资	0.00	0.00%
基金投资	0.00	0.00%
理财产品投资	0.00	0.00%
资产支持证券	0.00	0.00%

债权投资	0.00	0.00%
其他资产	2,554,513.16	2.12%
资产总值	120,533,630.53	100%

注：其他资产包括：应收利息、应收股利、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清算款等项目。

2、报告期末按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 证券明细

序号	证券名称	证券代码	数量	期末市值	市值占集合计划 资产净值比例
1	20 蜀州 01	152421	130,000.00	11,002,724.7 0	10.38%
2	23 达州 03	251026	100,000.00	10,516,460.4 1	9.92%
3	21 怀交 01	178234	100,000.00	10,491,792.1 9	9.90%
4	21 京诚债	152934	100,000.00	10,343,386.0 3	9.76%
5	23 高新 01	114684	80,000.00	8,756,046.47	8.26%
6	19 兴蜀债	152243	100,000.00	6,326,196.71	5.97%
7	21 资城 01	152859	50,000.00	5,377,578.42	5.07%
8	23 衡城 01	251407	50,000.00	5,305,248.97	5.00%
9	21 金松债	152865	50,000.00	5,283,546.44	4.98%
10	23 新津新城	102300362	50,000.00	5,281,631.83	4.98%

	MTN001				
--	--------	--	--	--	--

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本集合计划本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无报告期内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证券，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2)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没有投资于超出集合计划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基金库之外的证券。

(3) 集合计划其他资产的构成：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54,513.16
应收清算款	0.00
应收股利	0.00
应收利息	0.00
应收申购款	0.00
其他应收款	0.00
合计（人民币元）	2,554,513.16

(三) 集合计划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期初总份额	本期参与份额	本期退出份额	期末总额
92,276,457.69	24,440,888.10	16,173,740.09	100,543,605.70

(四) 集合计划运用杠杆情况

在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运用杠杆情况符合有关规定。

(五) 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根据合同约定,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实际投资收益分配情况中,现金分红4,172,833.09元,红利再投资641,800.83份。

(六) 集合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方式及支付方式情况

1、管理费 的计提和支付:

本集合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T = E \times 【0.5%】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T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每季度支付一次。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于每季度第一个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管理费用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2、托管人 托管费 计提和支付:

本集合计划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0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T = E \times 【0.02%】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T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每季度支付一次。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于每季度第一个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托管费用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

3、 证券交易费用:

集合计划投资运作期间发生的交易手续费、开放式基金的认(申)购和赎回费、债券交易经纪费用、印花税等有关税费,在收取时从集合计划中扣除。

4、 其他费用:

除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管理费、业绩报酬、托管费之外的集合计划费用,例如证券账户开户费用、审计费、律师费、集合计划信息披露费用、注册登记费用等,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合同或协议的具体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

银行间费用(如有): 资产管理人应根据银行间费用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合计划合同约定,将账户开户、结算管理等各项费用列入或摊入当期委托财产运作费用,经管理人和托管人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主动从委托资产中扣划,无须资产管理人出具指令。资产委托人和资产管理人申明已了解委托资产投资会产生的银行费用,并确保账户中有足够资金用于银行费用的支付,如因托管账户中的资金不足以支付银行费用影响到指令的执行,由过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如委托资产未起始运作,由管理人在收到托管人的缴费通知后完成支付,托管人不承担垫付费用义务。

5、 增值税等应纳税费:

本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

税纳税人，法律法规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本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在本集合计划委托资产中列支，集合计划应每月计征应交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由管理人、托管人根据规定在纳税申报期结束前将应交增值税及附加税费款项划至管理人指定的缴税账户，管理人按规定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税行为另有规定的，管理人根据规定执行。

6、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本集合计划在集合计划分红日、委托人份额退出或集合计划终止清算时，管理人根据实际年化收益率提取业绩报酬。原则上业绩报酬的提取频率不超过每6个月一次，因委托人退出本集合计划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对于集合计划实际年化收益率大于对应份额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部分，按照60%的比例计提业绩报酬。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是管理人通过深入分析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社会资金及金融市场利率走势，依据所投资品种综合收益预测，并不是管理人向委托人承诺的预期收益或保证收益，委托人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由管理人确定后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随着宏观经济和利率水平变化，管理人有权调整每个运作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并提前在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①管理人业绩报酬提取原则：

(1) 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本集合计划在分红日、委托人退出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时计提业绩报酬；

(2) 分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委托人退出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集合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清算资产中扣除。

② 业绩报酬计算方法：

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以下简称“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如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初始募集期内认购的，以本集合计划成立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存续期内认购的，以认购当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为计提区间计算年化收益率R。

年化收益率计算公式如下：

$$R=100%*(P1-P0)/(P*D)*(当年天数)$$

P1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累计净值；

P0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累计净值；

P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

D为计提区间存续天数；

R为年化收益率；

业绩报酬的计算公式为：

$$E=K*(R-R0)*60%*D/(当年天数)$$

E= 业绩报酬；

R0=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K=提取业绩报酬的份额 × 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单位资产净值。

③ 当集合计划份额分红、退出或集合计划终止时，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指令，将应付给管理人的业绩报酬从托管账户中划拨给管理人。

(七) 集合计划账户监控情况说明

本集合计划的银行托管账户由托管人负责开设和管理，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集合计划业务的需要。托管人以本集合计划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设本集合计划的银行托管账户，账户名称为“东莞证券旗峰年年盈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退出金额、支付集合计划收益、收取参与款，均通过本集合计划的银行托管账户进行。在需办理资金划拨时，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有效划款指令进行划款。在托管存续期间，管理人未经托管人书面同意，不得撤销托管专户，不得在托管人柜台办理资金划拨、购买支票等结算业务。

五、重要事项提示

（一）本报告期内管理人发生涉及管理人的诉讼事项，但相关诉讼事项与管理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及资产管理业务无关，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诉讼事项。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未发生任何涉及本集合计划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二）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策略、投资决策程序未发生改变。

（三）本报告期内管理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管理人的行政监管措施，管理人及时按要求整改。但相关事项与管理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及资产管理业务无关，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资产管理计划及资产管理业务受稽查或处罚的情况。本报告期内托管人托管业务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任何处罚。

(四)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经理未发生改变。

(五)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等其他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 本集合计划备查文件目录

- 1、东莞证券旗峰年年盈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推广的文件
- 2、《东莞证券旗峰年年盈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 3、《东莞证券旗峰年年盈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4、《东莞证券旗峰年年盈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 5、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二) 存放地点及查阅方式

查阅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金源中心 21 楼

管理人指定网址：www.dgzq.com.cn

管理人指定客户服务热线：95328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管理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8 日